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易字第1106號
115年度易字第1153號
115年度易字第1244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清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呂佩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06、7618、7714、8062、8357、8372、8373、827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合併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８】犯如附表一編號1、2、4、5、6、7、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4、5、6、7、8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７】犯如附表一編號1、3、4、5、6、7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3、4、5、6、7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玖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一、Ａ０８、Ａ０７分別於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時間、地點，為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行為。

二、案經謝娟娟、Ａ０４、Ａ０２、Ａ０３、羅偉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貳、程序部分

被告Ａ０８、Ａ０７所犯之罪，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依法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參、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８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本院易1106卷第78至80頁、第88至89頁）、被告Ａ０７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警3882卷第13至16頁、警6516卷第7至10頁、警6825卷第3至6頁、警7296卷第5至8頁，偵6806卷第127至133頁、偵7714卷第47至50頁，本院易1106卷第80至82頁、第88至89頁），並有附表二「佐證之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人上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各次行為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涉竊盜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肆、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Ａ０８就附表二編號1、2、4、5、6、7、8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Ａ０７就附表二編號1、3、4、5、6、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2人就附表二編號1、4、5、6、7所示竊盜犯行，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累犯之說明

被告Ａ０８前因攜帶兇器竊盜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206號判決有期徒刑7月，被告Ａ０８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2年度上易字第339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於民國113年9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有檢察官提出被告Ａ０８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內容同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又檢察官於起訴書、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已具體主張：被告Ａ０８所犯前案為竊盜案件，與本案所犯之各罪，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顯見被告Ａ０８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未能確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Ａ０８所涉竊盜各罪均構成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自屬有理（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於主文不記載累犯）。

四、被告Ａ０８就附表二編號1、2、4、5、6、7、8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被告Ａ０７就附表二編號1、3、4、5、6、7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審酌被告2人均非無勞動能力之人，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因一時貪念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所為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遵法意識薄弱，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殊值非難；被告Ａ０８前有妨害性自主、竊盜、妨害自由等前科，有被告Ａ０８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素行不佳（構成累犯部分不重複評價）；被告Ａ０７前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竊盜等前科，有被告Ａ０７之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憑，素行不佳；惟念及被告Ａ０８犯後終能坦承犯行、被告Ａ０７始終坦承犯行，2人犯後態

度尚可；酌以被告2人本案各次犯行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獲利益及所生損害等情節；兼衡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本院易1106卷第90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刑，並就拘役刑及有期徒刑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

㈠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9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法院如無法調查共同正犯各自之犯罪所得，共同正犯應平均分擔沒收責任，而犯罪所得之沒收以原物沒收為原則，追徵價額為補充，依同一法理，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分配不明時，犯罪所得之「原物」應認為共同正犯具有共同處分權限，是以，應對共同正犯均宣告原物沒收，以剝奪其等對原物之共同處分權限，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因共同正犯平均分擔沒收責任，應各追徵平均分擔之價額。

㈡經查：

1.被告Ａ０８就附表二編號2所竊得之雙蔬鮪魚飯糰1個（價值【下同】30元）、就附表二編號8所竊得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2,000元），屬其於附表二編號2、8所示犯行之犯罪所

得，且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Ａ０４，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Ａ０７就附表二編號1所竊得之左岸奶茶1瓶、愛餡大亨麵包1個、煉乳牛奶麵包1個（價值合計105元）、就附表二編號3所竊得之七星香菸1包（價值約125元），屬其於上述2次犯行之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或實際發還告訴人謝娟娟、Ａ０２，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被告2人於附表二編號4所竊得之雙蔬鮪魚飯糰2個、瑞穗鮮乳-全脂鮮乳（400ML）1瓶、統一木瓜牛奶（478ML）1瓶及瑞穗麥芽牛乳（400ML）1瓶（共計182元）、附表二編號6、7所竊得之腳踏車各1臺（附表二編號6所示價值約2,500元、附表二編號7所示價值約5,200元），並未扣案，為其等共同之犯罪所得，被告2人均供稱：食物均已食用完畢，腳踏車使用完畢後已丟棄於某處等語（本院易1106卷第79至80頁、第81至82頁），惟卷內查無證據可資證明其等就竊得之物之具體分配情形，揆諸前揭說明，僅可認其等就犯罪所得有共同處分權限，為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杜絕犯罪誘因，被告2人應負共同沒收之責，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及上開說明，應對被告宣告原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平均分擔之價額，即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4.至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被告Ａ０８所竊得之飲冰室茶集（奶綠）1瓶、樹頂草莓果茶1瓶（價值合計63元）、編號5所示被告2人所竊得之普通重型機車1臺（價值約4萬元），業已實際發還各該告訴人，業經證人即告訴人謝娟娟證述在卷（偵6806卷第19至21頁、第23至26頁）及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6516卷第19頁）存卷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書晴、林思蘋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明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簡伶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魏瑜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刑及沒收
1	附表二編號1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７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左岸奶茶壹瓶、愛餡大亨麵包壹個、煉乳牛奶麵包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Ａ０８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雙蔬鮪魚飯糰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Ａ０７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七星香菸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附表二編號4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雙蔬鮪魚飯糰貳個、瑞穗鮮乳-全脂鮮乳（400ML）壹瓶、統一木瓜牛奶（478ML）壹瓶及瑞穗麥芽牛乳（400M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Ａ０７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雙蔬鮪魚飯糰貳個、瑞穗鮮乳-全脂鮮乳（400ML）壹瓶、統一木瓜牛奶（478ML）壹瓶及瑞穗麥芽牛乳（400ML）壹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5	附表二編號5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Ａ０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二編號6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Ａ０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7	附表二編號7	Ａ０８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Ａ０７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二分之一。
8	附表二編號8	Ａ０８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佐證之證據資料	犯罪所得
1（即偵6806、7618號起	謝娟娟	Ａ０８與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1月22日17時34分許，在謝娟娟所經營統一超上斗六門市（址設雲林縣○○市○○路00號），由Ａ０８徒手竊取謝娟娟所管領之飲冰室茶集（奶綠）1瓶、樹頂草莓果茶	①被告Ａ０８部分： ⑴飲冰室茶集（奶綠）1瓶、 ⑵樹頂草莓果茶1瓶。 均已由告訴人取回。

訴書犯罪事實一、㈠㈠		1瓶（價值合計63元）；Ａ０７則徒手竊取謝娟娟所管領之左岸奶茶1瓶、愛餡大亨麵包1個、煉乳牛奶麵包1個（價值合計105元），2人得手後走出店外，經店員即時發現Ａ０８未結帳，追出店外，將遭Ａ０８竊取之飲冰室茶集（奶綠）1瓶、樹頂草莓果茶1瓶取回；Ａ０７則竊得上開物品後離去。	②被告Ａ０７部分： ⑴左岸奶茶1瓶、 ⑵愛餡大亨麵包1個、 ⑶煉乳牛奶麵包1個。
		1.告訴人謝娟娟警詢、偵訊筆錄（偵6806卷第19至21頁、第23至26頁、第143至145頁）。 2.證人劉秉宥偵訊筆錄（偵6806卷第143至145頁）。 3.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4張（偵6806卷第27至39頁）。 4.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斗六派出所職務報告1份（偵6806卷第7頁）。 5.7-ELEVEN載具交易明細1份（偵6806卷第41頁）。 6.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6806卷光碟存放袋內）。	
2（即偵6806、7618號起訴	Ａ０４	Ａ０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3月24日5時40分許，在Ａ０４所經營統一超商嘉華門市（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徒手竊取Ａ０４所管領、置放在貨架上之雙蔬鮪魚飯糰1個（價值3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	雙蔬鮪魚飯糰1個

書犯罪事實一、㈡）		1.告訴人Ａ０４警詢筆錄（警4089卷第13至15頁）。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7張（警4089卷第19至22頁）。 3.被害報告單1份（警4089卷第23頁）。 4.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1份（偵7618卷第35至36頁）。 5.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7618卷光碟存放袋內）。	
3（即偵7714、8062、8357、8372、837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㈠）	Ａ０２	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2月9日22時41分許，在Ａ０２所經營全家便利商店雲大門市（址設雲林縣○○市○○路000號），趁店員疏於注意，徒手竊取Ａ０２所管領之七星香菸1包（約125元）得手後離去。	七星香菸1包
		1.告訴人Ａ０２警詢筆錄（偵7714卷第7至8頁）。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偵7714卷第9至11頁）。 3.比對照片4張（偵7714卷第13至14頁）。 4.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7714卷光碟存放袋內）。	

）			
4（即偵7714、8062、8357、8372、837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㈡）	Ａ０４	Ａ０８、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10日18時20分許，在Ａ０４所經營統一超商光彩門市（址設嘉義市○區○○○路000號），由Ａ０８徒手竊取Ａ０４所管領之雙蔬鮪魚飯糰2個、瑞穗鮮乳-全脂鮮乳（400ML）1瓶、統一木瓜牛奶（478ML）1瓶及瑞穗麥芽牛乳（400ML）1瓶（共計182元），並將其中1罐飲品藏入Ａ０７外套之帽子內，2人得手後隨即離去。	①雙蔬鮪魚飯糰2個、 ②瑞穗鮮乳-全脂鮮乳（400ML）1瓶、 ③統一木瓜牛奶（478ML）1瓶、 ④瑞穗麥芽牛乳（400ML）1瓶。
		1.告訴人Ａ０４警詢筆錄（警3882卷第21至23頁）。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警3882卷第31至33頁）。 3.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7月24日勘驗筆錄1份（偵8062卷第48頁）。 4.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嘉義地檢偵7319卷光碟存放袋內）。	
5（即偵7714、8062	Ａ０３	Ａ０８、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3月15日13時41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00號前，見Ａ０３持用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臺（價值約4	普通重型機車1臺（已發還）

、8357、8372、837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㈢）		萬元）停放在該處，且鑰匙未拔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由Ａ０８指示Ａ０７徒手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後2人隨即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1.告訴人Ａ０３警詢筆錄（警6516卷第17至18頁、第11至13頁、第15至16頁）。 2.監視器畫面翻拍及比對照片12張（警6516卷第21至31頁）。 3.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警6516卷第33頁）。 4.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警6516卷第19頁）。 5.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8357卷光碟存放袋內）。	
6（即偵7714、8062、8357、8372、8373號起訴	Ａ０６（未提告）	Ａ０８、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5月27日12時10分許，一同前往雲林縣○○市○○路00號前，見Ａ０６所有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2,500元）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由Ａ０８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並由Ａ０７在旁把風，2人得手後隨即離去。	腳踏車1臺
		1.被害人Ａ０６警詢筆錄（警7296卷第15至16頁）。 2.監視器畫面截圖16張（警7296卷第17至31頁）。	

書犯罪事實一、㈣）		3.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8372卷光碟存放袋內）。	
7（即偵7714、8062、8357、8372、8373號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㈤）	Ａ０５（未提告）	Ａ０８、Ａ０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5年5月26日23時59分許，在雲林縣○○市○○○路0號全家超商前，見Ａ０５所有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5,200元）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由Ａ０７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並由Ａ０８在旁把風，2人得手後隨即離去。	腳踏車1臺
		1.被害人Ａ０５警詢筆錄（警6825卷第11至13頁）。 2.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張（警6825卷第17至23頁）。 3.現場照片2張（警6825卷第15頁）。 4.監視器影像紀錄光碟1片（於偵8373卷光碟存放袋內）。	

8（即偵8275起訴書犯罪事實）	羅偉哲	Ａ０８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5年5月23日22時5分許，在雲林縣○○市○○○路○段000號前，見羅偉哲所有之腳踏車1臺（價值約2,000元）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腳踏車，並於得手後隨即離去。	腳踏車1臺
		1.告訴人羅偉哲警詢筆錄（偵8275卷第15至17頁）。 2.證人Ａ０７警詢筆錄（偵8275卷第19至23頁）。 3.監視器畫面截圖11張及警方查獲現場照片5張（偵8275卷第25至39頁）。	